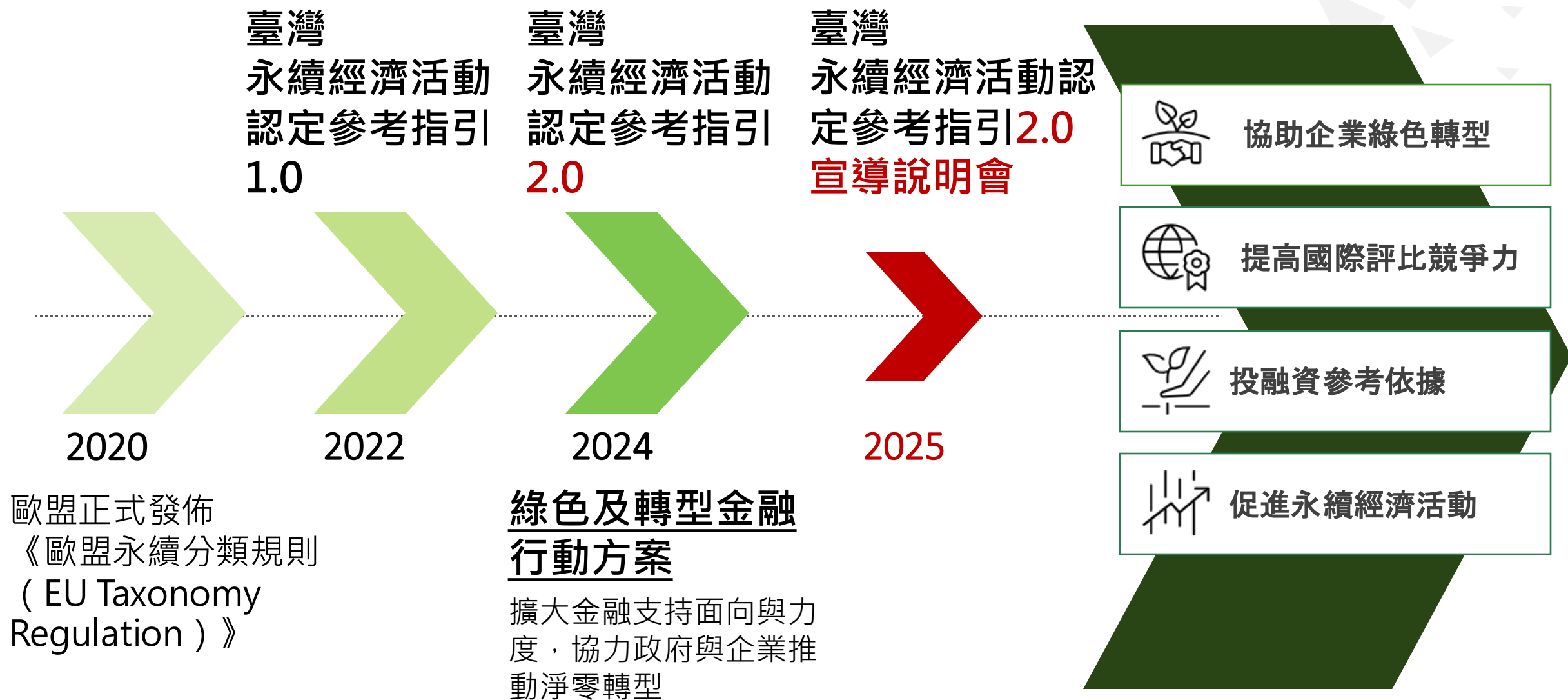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 參考指引2.0與應用

2025.10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沿革與推動目的



2025年持續辦理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

- 廣納業者意見，已辦理 **18 場宣導會**，參與人數 **1,234 人** (實體 412 人；線上 822 人)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發展概述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1.0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0 (現行版本)

發布
時間

2022.12

2024.12

涵蓋
產業

3個產業、16項一般經濟活動

5個產業、29項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
(前瞻)

13項「前瞻經濟活動」

改稱「支持型經濟活動」，調整為14項

主要
特點

- 參考歐盟EU Taxonomy框架
- 採用「重大貢獻」、「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原則

- 金融業新增「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之永續占比計算方式

設立六項環境目的，以區分不同經濟活動對環境目的之重大性



氣候變遷減緩

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經濟活動，如：產生、儲存或使用再生能源、氣候中和能源（包括：碳中和能源）、電網強化改善能源效率、增加使用碳捕捉與儲存技術等



氣候變遷調適

除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經濟活動外，其他為**因應已發生或預期的氣候負面衝擊**，而進行的**調整活動**，以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的機會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具有對**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和保護**作出重大貢獻的經濟活動，以維持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良好狀態或防止惡化



轉型至循環經濟

促進**循環經濟轉型**的經濟活動，含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或避免廢棄物產生



污染預防及控制

對於空汙、水汙、土壤地下水汙染等**環境汙染的預防和控制**具有重大貢獻的經濟活動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對**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具有重大貢獻，包括保護、養護或恢復生物多樣性、實現生態系統良好狀況或保護已處於良好狀況生態系統的經濟活動

永續經濟活動指引架構

六大環境目的

環境目的/
社會保障

- 1. 氣候變遷減緩
- 2. 氣候變遷調適
- 3.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 5. 污染預防與控制
- 6.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社會保障

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
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衡量方式

**有利而
無害**

- 條件一：對**任一環境目的**有**實質貢獻** → 符合技術篩選標準（如：碳排標準、標章等）
 - 條件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 條件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 環境、勞動及人權
相關共通適用法規

其中1條件不符合

3條件皆符合

無 轉型計畫

有 轉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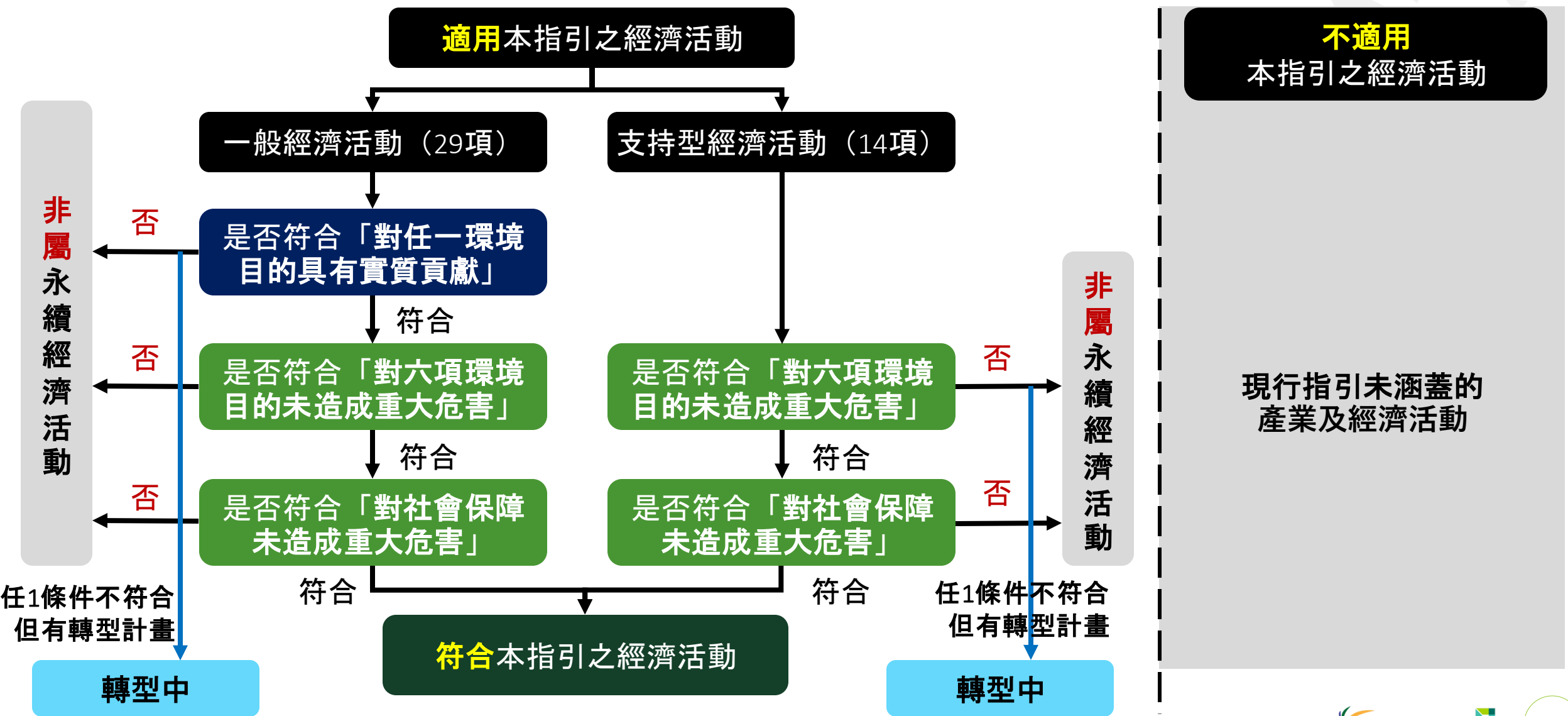
永續程度

不符合

轉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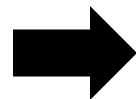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認定方式



一般經濟活動說明

5 產業, 29項 經濟活動



指引 2.0 新增 13 項經濟活動

產業	經濟活動
製造業	水泥；玻璃；石油化學；鋼鐵；紡織；造紙；半導體；平面顯示器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運輸與倉儲業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貨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倉儲；機場基礎設施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	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利用
農林業	農作物生產；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林業經營與生產

對應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代號（細類）

附表 4：水泥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一) 說明	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如卜特蘭水泥、水硬性水泥等製造。
(二) 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C2331

增訂環境目的之判斷標準：依各產業特性與對環境的影響，及參考國內外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就一項或多項的環境目的訂有「**技術篩選標準**」，作為對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之判斷標準。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1. 水泥熟料 ≤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水泥成品 ≤ 0.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註1：本指引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該指引之認定方法，如企業從事之經濟活動不適用，不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

註2：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連結：<https://esg.fsc.gov.tw/SinglePage/Product/>

支持型經濟活動說明

原稱「前瞻經濟活動」，考量部分為基礎建設，或能促進達成環境永續效果之技術或產業，爰參考歐盟分類標準之名稱「Enabling activity」中譯，改為「**支持型經濟活動**」共**14**項。

支持型經濟活動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氢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研發及應用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設備及諮詢服務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

- 指引包含14項支持型經濟活動之主計總處代號、說明、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主計總處代號僅供參考**，非代表屬於該項代號之企業所從事之營運活動皆為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下方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內容：

	支持型經濟活動	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C2810 D3510	說明： 1. 建置與維護各式利用再生能源技術產生能源之設施與配件，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稱再生能源。 2. 企業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可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申請憑證(T-REC)自發自用或透過直轉供銷售予需要的企業。

註：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連結：<https://esg.fsc.gov.tw/SinglePage/Product/>

未對六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共通適用法規
氣候變遷減緩	未有因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氣候變遷調適	尚無。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未有因違反《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轉型至循環經濟	未有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污染預防與控制	未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未有因違反《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洋保育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重大危害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社會保障	說明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共通適用法規
社會保障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因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2. 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重大危害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金融業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

類別	判斷資金用途適用/符合本指引	永續佔比計算
放款	- 以國內放款為主： - 依放款的資金用途判斷適用/符合 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為適用且符合 - 對個人之住宅及汽機車放款：可列為適用；如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者，可列為符合	- 適用比率 $= \frac{\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投資/資產管理規模}}{\text{放款/投資/資產管理規模}}$ - 符合比率
投資	- 國內企業發行之債券及股票 - 依投資的資金用途判斷適用/符合 永續發展債券為適用且符合 -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可列為適用；如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者，可列為符合 - 投信基金：通過ESG基金審查監理原則為適用且符合	- 符合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投資/資產管理規模}}{\text{放款/投資/資產管理規模}}$ - 符合/適用比率 $=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投資/資產管理規模}}{\text{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投資/資產管理規模}}$
資產管理	- ESG基金：通過ESG基金審查監理原則為適用且符合 - 非ESG基金：依基金投資標的公司揭露之適用/符合比率，乘以該投資標的所占資產管理規模計算	

前述永續占比之計算，分母與分子之計算皆排除以下項目：(1)同業拆款；(2)衍生性商品；(3)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4)全權委託；(5)中央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發行機構貸款。

金融業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續）

類別	判斷資金用途適用/符合本指引	永續佔比計算
產物 承保	符合之產險保單類型：與氣候變遷實體風險相關者可列為符合，例如：經農業部審查通過之農業保險等	符合比率= $\frac{\text{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保費收入金額}}{\text{新增保費收入金額}}$
	*4 類氣候變遷實體風險： (1)氣溫相關：熱負荷、熱浪、寒流、霜期、溫度變化、野火。 (2)風力相關：風向變化、氣旋、颶風、颱風、風暴、龍捲風。 (3)水力相關：降水模式變化、水文變化、海洋酸化、鹽水入侵、海平面上升、乾旱、洪水（沿海、河流、湖水、地下水）。 (4)固體質量相關：海岸侵蝕、土壤退化、水土流失、土石緩滑、雪崩、山崩、地層下陷。 - 符合之承保對象：符合本指引之一般或支持型經濟活動，且非專門用於化石燃料之開採、儲存、運輸或製造目的者，可列為符合	

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

- 如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企業如訂定**轉型計畫**，將歸類為「**轉型中**」（而非不符合）。
- 轉型計畫建議屬**鼓勵參考性質**，企業得依實務需求或資金提供者需求，酌予調整轉型計畫內容，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制定轉型計畫。
- 鼓勵企業實踐轉型計畫，朝向達到「符合」的程度。

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



- **適用及符合永續情形**：辨識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符合/轉型中/不符合/不適用）
- **願景**：如淨零目標、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達到「符合」
- **執行策略及行動規劃**：計畫假設、業務營運、財務計畫、議合與溝通
- **指標與目標**：策略、減碳、其他環境與社會相關指標與目標
- **治理**：負責核定、監督及執行之單位及程序

註：「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連結：https://esg.fsc.gov.tw/Cms_Data/Contents/FSC/Media/Files/news-release/%E8%BD%89%E5%9E%8B%E8%A8%88%E7%95%AB%E5%BB%BA%E8%AD%B0%E6%B6%B5%E8%93%8B%E4%BA%8B%E9%A0%85.pdf

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

協助金融機構判斷 轉型主體 提出轉型計畫之可行性與可信度

盡職調查 與 計畫審核

- 適用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揭露情形
- 「願景」設定之明確時點
- 執行策略及行動規劃之可行性評估
- 財務計畫是否合理及可行、財務計畫與轉型授信資金用途相關性
- 是否訂有明確之指標與目標
- 治理架構、監督頻率及方式

金融機構辦理轉型授信案件時，宜依據轉型主體所提供轉型計畫或其他相關文件納入授信評估與決策參考，參考作業流程如左方

執行進度追蹤

- 追蹤轉型計畫指標與目標的執行情況
- 評估轉型主體是否須出具「轉型計畫執行報告」

指標與目標
執行情況符合預期？

是

貸後 管理

持續關注轉型主體是否有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之情事

否

轉型主體是否說明並調整轉型計畫？

否

評估移除轉型授信之符合性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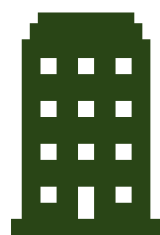
註：「[Achievement/1.2%E6%94%BF%E7%AD%96%E8%88%87%E6%8C%87%E5%BC%95%E5%B7%A5%E4%BD%9C%E7%BE%A4%E8%BD%89%E5%9E%8B%E6%8E%88%E4%BF%A1%E5%AF%A9%E6%9F%A5%E5%8F%83%E8%80%83%E6%8C%87%E5%8D%97_20250227%E6%A0%B8%E5%AE%9A.pdf](#)」

永續經濟活動指引促進產業正向循環

上市、櫃企業

- 鼓勵揭露營運經濟活動是否適用及符合本指引情形、**永續程度**
- 有**資金需求**的**個別專案**項目，可將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情形及永續程度**提供往來金融機構參考**
- 透過**轉型計劃**，適用指引之核心業務朝向永續經濟活動；**開發促進產業循環經濟之技術與服務**
(支持型經濟活動)

其他非上市、櫃企業



淨零轉型



低碳技術

資金引導



金融機構

- 鼓勵追蹤及揭露**資金投融资**於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之情形
- 已於金融業相關自律規範中增訂辦理企業綠色、ESG或永續連結授信等**融資審核**時，宜參酌本指引，以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案例說明

情境說明

1. 假設甲公司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共有5項分別為A、B、C、D、E。
2. 甲公司衡量其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中，「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為A、B、C、D，其中符合三條件者為A及D。
3. 甲公司對外揭露之主要內容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4項，其營收占比約90%，其中2項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其營收占比為45%。

營運主要經濟活動

衡量步驟	甲公司				
(一)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A	B	C	D	E
	30%	25%	20%	15%	10%
(二)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	不適用
(三)依下列3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 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附件 2)？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條件 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1、2)？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條件 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1)？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四)是否有轉型計畫？		有/無	有/無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及永續程度	符合	轉型中/不符合	轉型中/不符合	符合	不適用

永續經濟活動申報

ESG數位平台《永續經濟活動》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 彙總報表

基本資料 營運概況 公司治理 股

企業ESG

- 企業 ESG 公司資訊
-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 金融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 永續經濟活動**

獨立董事資

- 獨立董事設
- 獨立董事現
- 依據「上市
- 定公告彙總

ESG數位平台

註：ESG數位平台《永續經濟活動》連結<https://esggenplus.twse.com.tw/inquiry/economic>

查詢條件

市場別*
上市

報告年度*
2023

產業別
水泥工業

公司代號
全選

查詢

查詢結果(2) 全部縮合

1101-台泥

營運經濟活動

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

活動序號	經濟活動項目	類別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	該營運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1	製造水泥熟料	一般經濟活動	C01製造業-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	-	43.41(%)

1102-亞泥

聯徵中心《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資料》

註：聯徵中心《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資料》連結：
https://www.i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1625&pid=1624&docid=21663

貳、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之情形

衡量期間：民國 年（衡量期間範圍原則上為前一會計年度1至12月）。

企業在衡量期間是否有任一營運經濟活動或個別專案項目適用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或「支持型經濟活動」（請參考附件2、3）？

請填Y/N

填N者，毋需填寫表格一、二(問卷到此結束)；

填Y者，請分別依「營運經濟活動」續填寫『表格一』，「個別專案項目」續填寫『表格二』適用之經濟活動規劃中或進行之專案計畫項目。例如：建築物或廠房之新建、翻新、收購；再生能源建置；運輸設備折(投入自有資金、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對外募資)。

表格一:營運經濟活動				
項次	營運經濟活動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第4項、第5項)	第1項活動	第2項活動	第3項活動
1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件2、3)			
2	該營運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類別(詳附件2、3)。A:一般經濟活動。B:支持型經濟活動。N:不適用(填N者，請直接跳最一欄填X)			
3	該營運經濟活動前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去年1至12月全年)			
4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註1) 若屬支持型經濟活動，本欄請填是。 是:填Y，續填符合項目代號(可複選) 否:填N。			

臺灣永續經濟活動案例分享 製造業（造紙）



項目	母公司	總適用比	總符合比
營收 (單位：新台幣千元)	30,724,013	52.93%	52.93%
適用類別	一般經濟活動 製造業 - 工業用紙和家庭用紙生產		
衡量結果：			
經濟活動符合指引情形	✔		
①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	✔		
環境目的	TSC 技術篩選標準	產品分類	
		工業用紙 (裱面紙板與瓦楞芯紙)	家庭用紙 (含衛生紙，且為原生紙漿)
氣候變遷減緩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 範疇二)	0.836 tCO ₂ e/Adt	
	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量	裱面紙板	1,976 Mcal/Adt
		瓦楞芯紙	1,756 Mcal/Adt
轉型至循環經濟	單位原料及再生原料使用量	裱面紙板	0.89 Adt/ton
		瓦楞芯紙	0.88 Adt/ton
			0.96 Adt/ton
污染預防及控制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97.65 %	
	單位產品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0.21 ton/Adt	
	單位產品 COD 產生量	0.79 kg/Adt	
②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		
③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		

* 註：計算邊界為母公司 (台灣地區)。

臺灣永續經濟活動案例分享_金融業

玉山金控

授信企業 ESG 評估與永續經濟活動

透由授信系統「企業 ESG 評量表」上線，玉山銀行持續收集企業永續資訊，精進授信面永續流程評估。在風險管理面向，

此外，回應主管機關「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玉山銀行鼓勵於永續相關授信辦理過程中，將永續經濟活動之評估納入參酌。而與部分特定企業進行 ESG 議合時，亦將我國推動永續經濟活動方向納入交流範疇，鼓勵更多企業了解永續分類方式。

目的

為發揮金融市場的影響力，引導企業致力於減碳及永續轉型，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對永續發展領域積極辦理投融资，促進企業減碳轉型之資金市場。本公司參考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於 113 年 12 月共同公告之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鼓勵企業揭露，並針對適用於本公司的「放款」及「投資」活動進行永續占比計算。

企業 ESG 評量表

- 1. 基本資料：營收、資產
- 2. ESG 負面資訊檢核
- 3. 碳排、能源資訊、ESG 發展情形
- 4. 永續經濟活動自評
- 5. 高風險產業盡職調查

放款活動永續占比

	適用比率	符合比率	符合 / 適用比率
企業放款	28.5%	10.2%	35.7%
個人放款	89.0%	1.03%	1.15%

補充：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資訊網

<https://twtaxonomy.ntpu.edu.tw/>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資訊網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Center for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of NTPU)

首頁 永續經濟活動總覽 永續經濟活動標準及定義 永續經濟活動評估工具 ▾ 影音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指引原文 [登入 / 註冊](#)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第二版 | 113年12月31日修正

為鼓勵金融業與資金需求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以及有序的方式減碳轉型，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茲訂定本指引。



總覽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完整總覽



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共計五大產業29項)及14項支持型經濟活動



評估工具

協助企業和金融機構進行永續經濟活動自我評估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21

附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重要名詞

重要名詞	說明
經濟活動	經濟活動在本案中被定義為一個行為，而不是用於執行該行為之標的(公司或資產)。舉例來說，經濟活動「新建築物」是指建造新建築物之行為，在永續篩選上按件認定。且本案所列之經濟活動設有「技術篩選標準」來確定活動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支出，能否被認定為永續。
環境目的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簡稱EO。本案訂立六項環境目的，作為經濟活動之永續認定指引。
實質貢獻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簡稱SC。若欲將經濟活動認定為永續的，必須對本案列出的六項環境目的中的至少一項作出重大貢獻，即符合該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簡稱DNSH。對於追求任一項環境目的實質貢獻的同時，它必須不會對其他五個任一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未造成重大危害亦設有技術篩選標準。
遵守最低限度社會治理保障	Minimum Safeguards ，簡稱MS。經濟活動必須證明其符合人權、勞動權益的各項標準。
技術篩選標準	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 ，簡稱TSC。環境目的相關之標竿值，以衡量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目標。技術篩選標準分為「定量標準」及「定性標準」兩類，皆應用於SC及DNSH設定。

謝謝聆聽，如有任何指引相關問題，歡迎聯繫我們！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Center for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E-mail : twsvi@gm.ntpu.edu.tw